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按照区委对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区直机关工委）的职责定位，区直机关工委为区委的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区直机关党的工作。主要负责党建规划，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区直机关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指导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指导区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武装工作；领导区直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及工、青、妇等。

 **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设3个内设机构。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性质 | 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办公室 | 行政 | 副科 | 财政拨款 |
| 组宣科 | 行政 | 副科 | 财政拨款 |
| 纪工委 | 行政 | 副科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11.8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1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7.54万元和公用经费35.09万元；项目支出49.26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较2020年减少77.68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1.07万元, 减少公用经费82.01万元,原因为全区工会经费不在拨入我单位纳入我单位核算管理。项目支出增加3.26万元，原因为增加项目。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09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工会活动经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万元与2020年减少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与上年减少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核心任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着力压实工作责任。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曹妃甸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6曹妃甸区直机关工委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 40.00 | 加强区直机关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做好区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 机关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得到明显提升。推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 |  |  |  |  |  |
| **1、思想政治建设** |  |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领导干部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干部职工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组织建设** |  | 指导区直机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提高机关党组织的组织力。  | 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配齐配强党务干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 | ≥90% | ≥80% | ≥70% | <70% |
| **3、纪律检查和监察** |  | 开展区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审理机关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调查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案件。开展机关作风评议。 | 监督、执纪、问责到位；机关政治生态良好。 |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党员干部违纪核查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区直机关统战、群团和区直人民武装工作** |  | 指导区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 统战、群团工作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明显，受到公众好评；组织健全，工作落实，区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区直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  |  |  |  |  |
| **1、统战工作** |  | 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区域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 统战工作受到公众好评。 | 区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的指导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2、群团工作** |  | 指导区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活动，做好换届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机关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 指导区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活动，做好换届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机关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 区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队伍建设的指导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5% | <85% |
| 换届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3、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民兵组织建设** |  | 教育引导区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观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 组织健全，工作落实。 | 国防教育计划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机关团工作活动经费** | 6.00 | 指导区直机关团组织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员在曹妃甸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6.00 | 做好区直机关党委和纪委负责人任免、考核、培训工作；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全县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区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纪工委办公经费** | 3.26 | 为了更好的开展纪检检查工作，购置专用办案设备。 | 全部设备购置完成。 |  | 100% | ≥95% | ≥90% | <90% |
| **1、专用设备购置** | 3.26 | 为了更好的开展纪检检查工作，购置专用办案设备。 | 全部设备购置完成。 | 工作完成率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因采购项目、采购物品、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未超政府采购限额，2021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为，采购项目为0、采购物品为0、采购数量0、采购金额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2.1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共计 7.26万元，均为20万元以下设备。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2.1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0.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1.62 |
|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